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090　　公司简称:同济堂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济堂	600090	啤酒花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冲	李亚骏
电话	0991-3687305	0991-3687305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30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30号
电子信箱	xjtjtlc@163.com	xjtjtlyj@163.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340,262,713.35	8,719,994,436.32	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3,567,600.38	6,063,738,087.30	4.4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128,042.32	-560,817,618.95	273.52
营业收入	5,397,454,566.70	5,173,800,332.46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821,413.08	229,065,211.10	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442,565.25	230,066,723.08	1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0	3.86	增加0.5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	0.16	18.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77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9	482,194,133	0	质押	482,194,133
新疆嘉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7	110,370,072	0	质押	27,000,000
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7	74,359,364	0	无	0
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3	47,993,740	0	无	0
武汉卓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37,019,492	0	质押	33,500,000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32,848,718	0	无	0
北京东方国润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9,721,047	0	质押	29,721,047
广州汇垠健康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29,411,765	0	质押	29,300,000
西藏天然道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4,170,000	0	无	0
武汉泰顺和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22,058,82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同济堂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33.49%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卓健投资持有本公司2.57%的股份,通过德瑞万丰控制的嘉酿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7.67%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43.73%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新疆盛世信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深圳盛世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8.50%的股份。3、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18同济01	143603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5日	2.2	7.80
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二)	18同济02	143604	2018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5日	2	7.8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29.69	28.0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76	22.03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新常态下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竞争加剧的环境,公司积极寻求转型升级的战略路径,不断探索医药供应链信息技术和互联网跨界融合的业务和服务模式,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调整结构、转型升级,践行"供给侧"经营服务模式创新,完善医药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快兼并重组步伐、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和流通效率,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药品流通行业在服务医疗卫生与全民健康事业中的功能作用。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各项基础工作顺利推进,公司实现收入539,745.46万元,同比增长4.3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82.14万元,同比增长18.23%。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总收入539,745.46万元,同比增长4.32%;其中"医药批发业务、零售配送业务、非药品销售业务"三大业务实现收入537,160.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占公司本期总营业收入的99.52%,具体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 分类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率(%)
主营收入(医药)	医药批发业务	458,298.57	448,466.15	2.19
	零售配送业务	73,786.04	56,909.32	29.66
	非药品销售业务	5,075.93	11,182.04	-54.61
	小计	537,160.54	516,557.51	3.99
其他收入	租金及其他	2,584.91	822.52	214.27
合计		539,745.46	517,380.03	4.32

随着国内两票制全面落地,为顺应两票制政策要求,众多厂家、医疗机构也纷纷按品种重新遴选有实力的药品配送商。公司凭借良好的终端网络优势及资金优势,获得更多的厂家品种配送权,同时公司加快布局三线物流体系,把握医疗卫生体制带来的行业整合机遇,市场范围持续扩大,2019年上半年,实现医药批发业务收入458,298.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9%,从而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82.14万元,同比增长18.23%,净利润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 分类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医药经营业务利润(同济堂医药)	28,296.61	24,650.17	14.79	27,459.14	24,606.83	11.59
非医药经营业务利润	-1,214.47	-1,743.65	30.35	-1,214.88	-1,600.16	24.08
公司合并利润	27,082.14	22,906.52	18.23	26,244.26	23,006.67	14.07

公司"医药批发业务、零售配送业务、非药品销售业务"三大业务所属经营板块同济堂医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7,082.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2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6,244.26万元,同比增长14.07%),与上年同期对比,医药主营业务利润与收入实现同步增长。

公司持续推进"三线一带"发展战略,积极谋求创新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保持与上游供应商的密切合作,持续优化经营品种

报告期内,在"两票制"等政策环境持续推动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三级物流网络优势,通过优质高效的服务以及较高的医疗机构、终端市场控制能力及连锁药店、商业公司等渠道优势获得更多上游供应商资源,保持与上游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代理级别、代理品种上的优势,在充分稳定优质分销商及医疗机构等终端客户网络的基础上开展各类增值服务,推进供应链延伸服务项目,同时积极拓展零售连锁终端,以终端覆盖优势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议价能力。

2、创新商业模式,创造增值空间

公司积极创新商业模式,加快向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发展,逐步建立以"服务供应链"管理为核心的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公司所属各区域医药物流企业在商品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商品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的"四流"融合,提升物流中心运载能力和订单处理效率的同时注重物流与采购、销售、财务、质控等环节的协同运作。进一步优化内部供应链集成管理,快速实现从依靠进销差价盈利的批发配送商向以服务收费为主的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同时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以管理提升为契机,挖掘市场潜力,拓展市场广度和深度,促进物流保障和信息化体系建设有序推进,运用供应链思维、平台思维、全局思维、共享理念不断提高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加快向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服务延伸,利用自身在价值链中的优势积极开展增值服务,提升公司整体的销售额和利润空间。

3、积极应用"互联网+大数据",提升药事服务能力

随着互联网的跨界融合,公司持续以大数据作为提升药品流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更加注重多方协作,利用互联网思维,借助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工具,加快公司由传统药品配送商向提供医药商品、健康产品、专业药学服务和大健康管理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型升级,与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建立更深入的服务关系和分工协作模式,创造独特的增量价值。加强数据挖掘,向大健康产业延伸,向智慧型现代医药服务商转型。利用"互联网+"的手段,以大数据与云计算为抓手,补齐药品流通行业在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领域的短板,提升药事服务能力,充分发挥药品流通在医药保障机制中的重要作用。

4、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在国家整体重视信用建设的大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诚信管理机制和制度,共同规范行业流通秩序。在加强创新引领转型的同时,也更加注重合规经营与品牌发展,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整体竞争力。企业在市场经营中进一步提升了对药品质量责任、渠道安全责任、供应保障能力的重视,更加注重自身基础建设及内涵式增长,共同改善市场诚信环境。通过不断创新经营模式、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等举措,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逐步提升服务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提高整体发展水平,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目前,医药流通行业整体发展增速放缓,由以前的高速增长转变成中低速增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经营团队始终如一的贯彻同济堂特色的"价格低、质量优、品种齐、配送快、服务好"的服务宣言,通过提供优质的配送服务、开展供应链延伸项目等增值服务保持公司与重点供应商、分销客户及医疗机构客户等的良好合作关系。批发分销及医疗机构销售业务盈利能力和零售业务销售规模均保持稳定良好的增长。药品经营品规及优势品种更加丰富,供应更加稳定充足,配送服务效率和准确度更高,在保证品种齐全的基础上持续优化品种结构。

5、全面加强综合管理,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明确决策权限,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的有效监督。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和更新企业内部业务管理制度,规范操作程序,建立有效、顺畅的管理流程,打造立体式质量安全防范体系,提高企业发现和降低质量安全风险的能力,规范项目管理和监督机制。此外公司持续加强对财务风险、投资风险及其他经营风险的控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继续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强化资产管理,加强应收款项回收及销售费用支出控制管理,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1. 抓好党建创新创效,打造党建工作品牌

公司党组织与时俱进,以服务经济为中心,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企业改革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护航与助力企业年度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不仅在战略、经营等公司经济发展层面做好工作,同时全力配合协调公司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建工作,切实把握好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创新的特点与规律,以提高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为目标,大胆创新,勇于实践,积极探索在民营企业中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的途径和方法,找准党组织功能优势和现代企业制度和体制优势的"结合点"。公司党组织、公司董事会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的精神内涵,结合公司实际,重点抓好基层党支部建设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作为民营企业党组织,积极探索在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营企业中发挥党组织作用的途径和方式,形成了规范有序、作用有为、执行有力的同济堂党建工作新格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同济堂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五、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同济堂　　公告编号:2019-054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收到有效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同济堂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同济堂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同济堂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同济堂　　公告编号:2019-055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同济堂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同济堂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同济堂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同济堂　　公告编号:2019-056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本公司现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湖北同济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不超过235,294,117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2016年5月18日,本公司向东方国润、汇融金控、汇垠健康、泰顺和、汇金助友、金鸿沣、和邦正知行、建信天然、中恒信达、峻谷海盈等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235,294,117股,每股6.80元,合计募集资金1,599,999,995.60元,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后的余额1,560,399,995.60元划转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内。2016年5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9-00003号"《验资报告》。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160,000万元,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	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	78,078.38
2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30,000.00
3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27,000.00
4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20,000.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921.62
合计		160,000.00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一是本次交易应支付购买GPC股权资产现金对价78,078.38万元,支付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费用4,500.00万元,该等对价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二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前期已投入部分自筹资金,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并履行必须的审批流程后,对其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15,560.67万元。

2017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10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冷链仓库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698.44万元,支付相关设计咨询费56.64万元,合计共支付755.08万元。

201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支付汉南产业园配套工程款7,316.81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设备款14,478.29万元,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支付综合管理系统一期款166.84万元。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工程款7500万元;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支付工程款4650万元。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17日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期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9,849.23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50.77万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堂医药")、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设立专户管理募集资金。

本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增资7.7亿元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增资2亿元的议案》,同意以增资的方式将募投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

截至2016年6月16日,公司已将7.7亿元募集资金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公司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济堂医药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和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共三个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6年6月18日进行了公告。

鉴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襄阳同济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同济堂"),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济堂医药在增资完成后将用于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襄阳同济堂开立的专用账户,并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1月29日,同济堂医药已将2亿元募集资金投入同济堂医药子公司襄阳同济堂开立的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专户,公司及其孙公司襄阳同济堂、独立财务顾问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沌口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上市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于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用途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1651008018800010754	4,216,195.60	支付购买GPCMauritiusVLLC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2.8582%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26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5300000634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已终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沌口支行	70060154800000672	1,166,273.40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合计	——	5,382,469.00	

注:由于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超支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7.48万元,导致上表中的募集资金余额538.25万元与附表1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59,849.23万元之和超过募投资金总额(160,000万元)387.4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本公司募集资金除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全部用于承诺用途,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一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26,833.16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83.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849.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8%								
支付购买GPCMauritiusVLLC持有的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12.8582%股权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83,000.00	83,000.00	83,000.00		82,578.38	-421.62	99.49	不适用	3,638.44	是	否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7,500.00	30,387.48	387.48	101.29	2019年6月30日			否
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	是	27,000.00	166.84	166.84		166.84			不适用			是
襄阳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4,650.00	19,883.37	-116.63	99.42	2019年6月30日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6,833.16	26,833.16	26,833.16	26,833.16						
合计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38,983.16	159,849.23	-150.77			3,638.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医药安全追溯系统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6,833.16万元(如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变更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事项,已于2019年6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汉南健康产业园项目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15,560.67万元,2016年末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济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并于2018年6月27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6月2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6月17日公司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同济堂　　公告编号:2019-057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修订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二个项目;

(3)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 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1)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2)"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3)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4)在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该项目应根据"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等相关财务指标。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56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钢闽光	股票代码	0021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红林	罗丽红
办公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福建省三明市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电话	0598-8205188	0598-8205188
电子信箱	3293878031@qq.com	15356742@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19,889,057.51	17,595,062,332.34	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72,506,135.28	3,233,304,578.78	-3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8,909,798.86	2,403,410,665.64	-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5,087,081.41	2,236,840,486.33	-2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6	1.319	-32.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6	1.319	-32.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6%	22.17%	-1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653,393,727.68	28,217,868,296.57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27,656,949.47	18,329,298,869.60	-6.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4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5.02%	1,348,739,408	1,348,739,408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	97,825,608	97,825,608	质押	97,825,607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86%	45,575,085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41,937,283			
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36,617,862	36,617,862		
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7%	26,260,144	26,260,14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5%	23,254,1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20,861,89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7%	16,453,9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15,350,1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148%股权;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9946%股权;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余的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公司坚持灵活经营方针,进一步深化精细管理,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在行业上游原燃材料快速上涨,钢材价格总体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经营保持良好态势,上半年公司产钢511.26万吨,生铁432.68万吨,钢材508.35万吨,焦炭40.45万吨,入炉烧结矿537.51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89.2亿元,利润总额28.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3亿元,基本每股收益0.886元。2019年上半年,公司生产、效益顺利实现双过半,工业增加值、总资产贡献率、成本费用利润率、人均利润、销售利润率等指标均居全行业前列。

(一)2019年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党的建设持续加强

认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活动,部署实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建工作及主体责任检查"回头看",深化"1+X"专项督查及巡视整改。

2.发展基础不断夯实

成功受让山钢集团莱芜钢铁新疆有限公司钢铁产能指标,资产交割业已完成。漳州闽光顺利投产,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正稳步提升。物联云商电子交易平台已在三明本部、泉州、福州等三地顺利上线,智能仓储、智慧物流、大数据及供应链金融等云商系统正日益完善,客户粘度不断增强。

3.运行效率不断提升

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控制,铁、钢、材产量刷新月产历史纪录,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保持同行业先进水平。科学制定大宗原材料采购策略,着力降低采购成本,上半年公司进口矿综合采购价格低于普氏指数均价5.65美元/吨。加强辅材备件采购控额管理,上半年吨钢备件辅材采购额比控额低3.59元/吨钢。强化市场维护,上半年产销率达100%,"闽光"牌建材、普板市场均价分别高于"周边四地"(上海、杭州、南昌、广州) 均价81元/吨、128元/吨,圆钢价格较杭州、广州市场均价分别高37元/吨、52元/吨。

4.精细管理持续深化

坚持开展管理创新活动,确定2019年重点管理创新项目10个、一般管理创新项目75个。持续深化全流程降成本,上半年三明本部、泉州闽光分别实现吨钢同口径降成本17.78元/吨钢、4.44元/吨钢,合计降本增效7147.49万元。

5.技术水平持续提升

积极推进智能制造,成立智能制造项目部,收集智能制造项目74项,确定3年内实施完成项目22项,2019年立项6项。持续推进技术攻关,立项技术开发项目7项、重点技术攻关项目23项。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管理,上半年申请专利24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获得授权专利8项。持续开展改善提案活动,上半年收到提案申报数1425件,立项861件,预计增效5914.26万元;验收改善提案成果780件,实现年净效益3199.54万元。强化产品创新,成功研发P20、50J、铁标HRB400E等钢种,完成NM400/NM450、60Si2Mn、耐蚀钢筋等钢种技术条件和工艺标准制定。

6.安环工作稳中有进

持续强化安全管理,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细化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开展冶金安全标准化二级达标创建工作。坚持推进"生态旅游新三钢建设",稳步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三年行动计划,7个项目开工建设,上半年三明本部空气质量优良率100%,总口外排废水指标监测合格率100%,三钢闽光入选福建省首批绿色制造工厂名单。

(二)2019年下半年工作重点

1.持续强化政治建设,推进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继续组织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强化内部"1+X"专项督查,确保企业保持风清气正良好氛围。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开展好系列文化活动,着力讴歌新时代,汇聚起建设新三钢的强大力量。

2.强化风险管理,提升集团化管控能力。当前,国内经济发展面临新的风险挑战,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粗钢产量同比增长较多,行业经营风险也在积聚。公司将加强对权属企业的管控,统一协调组织各子企业、各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活动,坚持眼睛向内,强化精细管理,杜绝投机行为,有效规避风险。

3.持续提升营运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合理控制原燃材料和产成品库存,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营运效率比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持续强化全流程降成本工作,全面对标挖潜降耗,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长期竞争优势。加快推进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尽快达产,创造效益。

4.以高度的责任感抓好安全环保工作。安全环保工作是企业最重要的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对相关人员的考核,加强外委队伍人员的安全管理,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失职问责。公司将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和《福建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提升环保装备水平,持续强化污染源治理和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全面达标排放。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根据财政部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对应"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别对应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利润表中"减: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及"减: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至"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之后,变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及"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2、按照财会〔2019〕8号文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3、按照财会〔2019〕9号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本公司2019年8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以及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规定,公司将原归集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中的研发费用,调整至利润表中的"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2019年3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2019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公司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非交易性质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原计入未分配利润的减值金额结转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2019年4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无影响。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调整,期初未配利润调增 120,060,075.00 元, 其他综合收益调减120,060,075.00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53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亲自参加现场会议董事7人,此外,董事张玲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其委托董事黎立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云商)经营发展的需要,2019年度闽光云商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

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陆亿元整;

3、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亿元整;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梅列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亿元整。

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向以上各家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290,000万元(人民币贰拾玖亿元整),最终闽光云商获得的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并不等同于闽光云商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 闽光云商的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该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闽光云商财务总监吴春海同志(身份证号码:350402196502122051)全权代表闽光云商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洽谈、签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借款、融资、资产(土地、房产)抵押等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其他相关具体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闽光云商承担。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29亿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与金融机构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在任一时点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闽光云商的财务总监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9-05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下午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其中亲自参加现场会议监事4人,此外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其委托监事严超联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因监事会主席周军先生另有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严超联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闽光云商有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